

##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作業規定（以下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授災防辦情字第一〇九〇〇三四五五九號函下達施行。依據臺中市政府一百十年三月十日「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將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入適用本作業規定，另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及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
- 三、修正適用災害類型。（修正規定第五點）